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529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（物价）局：

根据《价格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，我委对2002年制定的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目录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6年版）

	听证项目	组织听证部门	备注
1	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（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）	
2	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（不含未接入市政管网的瓶组供气单位销售的管道燃气）销售价格	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3	城市（设市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）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销售价格	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4	收费公路（含桥、隧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	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
5	城市（设市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）公共交通票价	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听证范围为公共汽车、巡游出租车、轨道交通、轮渡票价（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本市县区统一票价的不另行组织听证）

6	城市（设市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）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	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7	城市（设市城市、县城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（含清洁卫生费）	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8	公办普通高中学杂费和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9	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	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10	有线（数字）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
11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工具运输价格	市、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
说明：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退出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项目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
2. 本目录所列价格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。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，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，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，相应地由其按照定价权限组织价格听证。
3.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、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，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，可以不再进行听证。
4. 本目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